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或变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变更任何股东大会议案。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周五)下午2:30至3: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9:30—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2015年4月17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

5.主持人:尚永生(董事)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88,572,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047%。

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139,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49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33,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8%。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629,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1,139,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3,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9548%。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81,139,173股。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8. 审议《关于分析中电投蒙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避险条款而竞争导致本计划中的资产是否满足准入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2015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2015年度采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2.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3.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4.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5.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6.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7.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8.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29.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30.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3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该议案。

32.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572,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